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告 張義宏

被告 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鶯敏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楊亭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續年度佣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、確認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始有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紛爭之可能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確認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」（本院卷一第235頁），並主張是要確認於兩造所簽立之業務承攬合約存續期間，原告所招攬之所有保單之爾後各年度之續年度佣金請求權存在，惟原告追加之上開聲明並未具體、特定（即合約名稱、保單範圍），

01 本院於113年12月5日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經原告
02 同居人於同年12月10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
03 （本院卷一第371頁）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正，本院復於113
04 年12月24日當庭請原告確認是否更正，原告陳稱不用更正等
05 語（本院卷二第257至258頁），故原告追加起訴部分既不合
06 法定程式，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鄭梅君